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教學字第一零三零九零七零五九一號函訂定實施，現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擬具「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修正領域學習課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三、五及八點)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學生修業規定。(修正第十點)